

“赚钱”App提现套路多 意在“拉人头”

专家提醒：构成“人员链”难逃传销之嫌

近年来，各类“赚钱”App层出不穷，吸引无数民众下载。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与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张韬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类App大多采用“拉人头”的营销手段，平台要严格明晰营销与传销的界限，避免越界。



「低头族」刷手机。图片来自网络

“赚钱”App“拉人头”成固定套路

年轻的宝妈韩迪在空闲时喜欢刷刷短视频，一次某短视频平台弹出的一则“看视频就能轻松赚大钱”的广告吸引了她的注意。通过链接，她下载了该款软件。

“刷一条视频会给相应的音符，10000音符可兑换1元人民币，完成每日签到也会额外获得现金奖励。”因为该软件没有提现限制，因此韩迪在下载后便顺利提现了签到得来的1元钱，此后系统推送消息“提醒”她可以通过“拉人头”的方式赚更多钱。

“首次邀请当日必得35元”的宣传让心动的韩迪将下载链接发给了朋友，在朋友用她发送的链接下载软件后，软件显示钱已到账，系统提醒仍可继续邀请好友下载，不断扩充资金，但在成功邀请3位好友后，韩迪在此后又陆续邀请了5位新人注册，但软件均显示邀请失败，没有再发放相应奖励。

使用软件后，韩迪也发现如果不靠“拉人头”，单靠刷视频的收益很低，而平台提现则有固定档位，除最低的一档是0.3元外，其余档位最低也要15元，金额不够就无法提现，只能去挖新用户，赚取“人头费”。

在北京从事个体生意的李博在一款号称“刷视频赚钱”的App中还“搭了钱”。他使用的这款App通过刷视频获取代币来兑换现金，但代币提现，平台要扣不少手续费，解决方案有两个，一是通过拉新人加入，拉的人越多，获取代币越多，提现手续费也会相应降低；二是通过充值购买一定数量代币，以解锁一些高等级任务，获取更多代币。但在充值后，李博发现做任务依旧收益甚微，坚持一个月的收益还不及充值费用。

构成“人员链”“金钱链”恐涉嫌传销

“根据2005年施行的《禁止传销条例》中关于传销的定义，‘拉人头’行为属于传销的

其中一种表现形式。”张韬提醒，在App“拉人头”行为愈加频繁的当下，应警惕其滑向传销违法行为。

此前，也有包括“趣步”等App因涉嫌传销被相关部门调查，如何区分哪些是正常的营销手段，哪些涉嫌传销？

张韬指出，根据《禁止传销条例》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基于这一定义，张韬认为，如果在App营销过程中，组织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成员发展下级成员，并根据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级成员人数给予经济奖励，则可能构成传销。比如，某些App鼓励用户发展下线，在给予红包返现奖励的同时又把用户分成一星

达人、二星达人、三星达人等级别，等级与发展下线人数成正比，每级有高低不等的分成奖励，便可能涉嫌构成传销。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进一步指出，App“拉人头”行为是否构成传销要看是否构成了“人员链”和“金钱链”。具体而言，“人员链”就是通过发展下线，使得老用户、新用户之间构成上下层级，组成上下线的人际网络；“金钱链”则是以参加者本人直接和间接发展的下线人数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每一级都可以从下一级加入的会员费或其他费用中抽取一定的提成或佣金。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对于App“拉人头”的营销模式不能“一刀切”地草率认定为传销，而是应结合用户发展模式和规则、给予经济奖励的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的规则等因素来综合判断。（法治日报）

■关注

需强化应用程序平台审查义务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看来，相比传统的线下传销，披着“互联网+”外衣的线上传销模式层出不穷，隐蔽性更强，涉及人数更多，金额更高，危害性也更大，在一些利益驱使之下，民众缺乏甄别能力，容易“中招”。这就需要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大对这类行为的监管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民众意识。同时应考虑发布相关规范，对App“拉人头”的营销手段进行规制，防止越界。

张韬对此表示认同，他补充指出，现有法律对传销行为的种类进行了规定，但未对具体判断的标准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不明确的违法标准也会助长经营者的投机主义行为，建议应针对新形态的网络传销类型，规定传销行为的具体判断标准。

“此前一些曾因‘拉人头’发展下线而涉嫌网络传销被查处下架的

App，有不少又通过‘改头换面’的方式，以另外一款App重新上架出现。”张韬认为，这与现行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对应用程序平台的审查义务要求不高有关。

“应在法律法规中着重强化应用程序平台的义务。”张韬指出，2022年1月发布的《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大大强化了应用程序平台的审查义务，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及时发现防范应用程序违法违规行为。可考虑将利用应用程序进行传销作为应用程序平台应当及时发现防范的违法行为之一来进行强调。同时，应引导应用程序平台对采取类似“拉人头”营销模式的应用程序进行特别监督，在平台对其风险进行警示和标识，一旦发现其营销“失控”演变为传销时，应当及时采取暂停服务、下架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法治日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回应“知网涉嫌垄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月25日在回复记者网上留言时表示：已关注到各方面反映的知网涉嫌垄断问题，正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九旬退休教授赵德馨状告中国知网（运营方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维权一事，去年12月经长江日报持续报道之后，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不少网友及专家学者认为知网可能涉嫌行业垄断。

知网是否涉嫌行业垄断？4个月来，市场监管总局已先后3次回复长江日报记者网上留言。

2021年12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回复记者留言时表示：相关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需要反垄断执法机构研究、分析具体证据并通过相应的程序作出判定。

今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回复记者留言时表示：我国《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知网是否涉嫌行业垄断，市场监管总局称，“正在核实研究”。

近日，中国科学院因千万订购费停用知

网一事再次引发各界对知网是否涉嫌垄断问题的讨论。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特聘副教授郭兵提交的关于“中国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起诉材料，已于3月21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孙晋之前接受长江日报记者采访介绍，寻求《反垄断法》的保护主要有执法和司法两种途径。他说：“第一，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反垄断法执法部门反映相关情况，要求反垄断执法机关对知网的涉嫌垄断行为展开调查。如果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这种涉嫌垄断行为的非法侵害，权利人也可以向法院起诉，但从目前我国反垄断的司法实践来看，对原告很不利，主要是举证门槛太高，取证太困难。”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先林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核实确认知网有较大的违法嫌疑才会正式立案，立案后的执法过程包括界定知网的相关市场、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确定是否构成滥用这3大步骤，时间一般会比较长。（中国青年报）

■评论 “知网高收费”：频惹众怒，该重视

近日，一则“中科院因近千万的续订费用不堪重负，停用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消息引发网络热议。据媒体报道，中科院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这一消息属实，称原因在于知网的订阅费用连年上涨，已经突破千万元人民币的大关。

知网因为价格问题屡受消费方诟病，频惹众怒，甚至引发涉嫌行业垄断的质疑，按理早该深刻反思自身行为的合理性。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一次次舆论风波之中，我们看不到中国知网的实际行动，看到的是其利用一家独大的市场优势地位，不断提高价格令各单位难堪重负；我们看不到定位于“国家知识基础设施”的机构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看到的是其赚得盆满钵满。

收取高额费用、连年涨价，表面上是经营方式问题，但从深层次上看是相关企业缺乏对市场的尊重、对作者和用户的尊重、对科学事业的尊重。

作为“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的运作实

体，知网及其关联公司曾获得有关政府部门专项支持资金，知网理应履行更多公共属性所赋予的义务，把实现全社会知识资源传播共享当成自己的主要目标。当企业的逐利冲动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理应坚持把公共利益放在第一位，而知网恰恰是在这一点上走偏了。

知网屡受诟病，也不单是因为高收费问题。2021年底，89岁退休教授赵德馨起诉中国知网擅自收录其160多篇文章全部胜诉，知网表示“将积极处理赵德馨教授作品继续在知网平台传播的问题”。然而此时距知网公开致歉已经过去4个多月，赵德馨教授被下架的100多篇论文在知网上仍然查不到。

令人无奈的是，此前宣布与知网停止合作的多家高校，在停用一段时间之后又迫于各种压力继续与知网合作，根源在于知网提供的服务无可替代。但对企业而言，店大欺客不道德，优势地位也不意味着可以有恃无恐。须知：企业之上除了法律、监管，更有道义。（人民网）